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祐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4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包裹壹件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（見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其於本件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參酌其犯案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財物種類、價值等情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、入所前從事板模、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未婚、有1名未

01 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（見院卷第34頁）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3 儆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被告所竊得之內容物不明、價值2000元之網購包裹1件，為
06 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
07 告沒收，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本案經何采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張莉秋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

31 被 告 張祐瑞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02 000巷000號

03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之00
04 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張祐瑞前透過網路訂購內容物不明、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
10 000元之包裹1件，並以超商付款取貨之方式，指定將該包裹
11 送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(統一超商美皇門市)。
12 詎張祐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
13 民國113年3月20日12時34分許，前往該超商，趁該超商店員
14 未能注意之際，至該超商自助取貨櫃，徒手竊取鐵櫃內，由
15 超商店員管有之前開包裹後，隨即步行至該店內廁所後，在
16 廁所內將前開包裹藏放在身上，以此方式竊得前開包裹，得
17 手後，從廁所走出，未結帳即離開該超商。嗣該超商店員發
18 現店內包裹有所短缺，隨即通知該超商之店長乙○○，經乙
19 ○○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前開情節，報警處理，始
20 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被告張祐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
24 包裹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
25 辯稱：我將包裹放在廁所內就離開了云云。經查：被告於警
26 詢中供稱：我購買的貨物是OPPO手機1支，但是我覺得包裹
27 太輕了不像手機，我就拍包裹外觀問臉書賣家，但賣家沒有
28 回我訊息，我就先拿包裹去上廁所，我將包裹放在廁所的櫃
29 子，我沒有拆開包裹等語；嗣後於偵查中翻異其詞改稱：我
30 是買涼感濕紙巾，網路商家說是大的包裹，但是我拿到的包
31 裹沒有那麼大，我當時急著上廁所，所以將包裹拿到廁所等

01 語，對於包裹內容物前後供述不一；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
02 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並未在廁所內發現本案包裹等語，且衡
03 諸常情若認包裹內容物有問題，一般人應當係選擇不予取
04 貨，被告辯稱將包裹帶到廁所後放置在廁所內一情實有違常
05 理。又本件被告所拿取之包裹體積甚小，被告應係將包裹藏
06 放在衣物或口袋內，故被告從廁所走出時手上雖無商品，然
07 不應以此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被告上開所辯，實與常理不
08 符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何采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何孟樺